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强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109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730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9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256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8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47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1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10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55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王甜、皮雪莹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